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合同编号：GXFY-YYCGB-2025-95）

设计人（全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阳院区重建项目设计服务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阳院区重建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25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565.42 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22434.58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 1 栋医院建筑，单体建筑高度约 85.5m；单体建筑建筑面积约 106000 m²；跨度约 21.3m。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含普通区域二次装修，手术室、ICU 等洁净特殊区域及产房、一体化产房、信息机房/灾备机房等重要装修）、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标识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楼宇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医用气体、放射防护、智能物流系统、纯水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电梯工程、室外工程以及红线外的外接水电工程、燃气接入工程、物流工程、机械车位、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幕墙、园林等内容等。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现行的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5. 投资估算：约 79970.07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发改社会（2024）844 号

7. 工程进度安排：要求期限：120 日历天。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提供三个建筑方案供遴选（每个方案的设计深度均需满足规划审批深度要求），选定的建筑方案作为本项目方案设计，自方案设计选定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向相关部门报批，报批审查意见的处理时限为 7 天内；

（2）无特殊原因情况下，项目方案设计得到政府规划审批部门审批同意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完整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并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如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实施，则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扩大设计，达到施工图深度，满足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则设计服务期限相应修改为自建设方下达扩初步设计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完整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并配合初步设计评审、招标控制价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3）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4）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以上内容按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正式提交完整基础设计资料之日开始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项目采用非 EPC 管理模式时，设计服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

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设计人安排设计代表驻建设工地提供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主要提供设计咨询、组织完成技术性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等服务），设计代表驻地服务费包含在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中。

3.2 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时，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扩初设计及配合预算编制及评审、方案审批通过后修改及调整、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含技术交底、技术成果移交）等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 本合同价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万捌仟元整（¥：10608000.00），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600452.83），税率 6 %。

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其他服务）：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243200.00），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壹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240181.13），税率 6 %。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6364800.00），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贰佰柒拾壹元柒角整（¥360271.70），税率 6 %。

如项目在推进阶段施工组织模式因客观原因改变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施工图设计服务调整为扩初步设计服务，服务深度参照施工图设计要求。扩初步设计服务费用按施工图设计服务费用总费用的 20% 支付。剩余 80% 施工图设计费不再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林晓明 联系电话：15 31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黄巨锋，注册证书编号：20204500583；彭飞，注册证书编号：202045005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5）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6）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设计进度表
 - （8）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9）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0）中标通知书

